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列示，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未獲知會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公司管治。除以下所列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劉小鷹先生現同時兼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及
3.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無須輪值退任。

劉小鷹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已負起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之責任。據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並不需要遵守輪值退任之規定，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但本公司認為此項安排於現階段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從而有效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股東利益已有充份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考慮採納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說明其權限及職責，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有效運作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並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組成，成立委員會是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機制之條款，委員會亦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建議董事會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事宜。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